

证券代码：836185

证券简称：利伟生物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河南利伟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敏感期交易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之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河南利伟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薛家禄先生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集合竞价交易买入公司股票 300,000 股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交易前 持股比例	交易后 持股比例
薛家禄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4 月 3 日	集合竞价	300,000	48.5615%	49.3115%

经公司核查确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薛家禄无交易股票盈利的动机和意图，表示本次股票交易行为系疏忽所致，未考虑到处于定期报告前 30 日的敏感期，并非故意违反相关规定。在收到公司通知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薛家禄已认识到此次敏感期增持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则，同时承诺将加强对《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规则，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公司董事会诚挚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并将进一步加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加强账户管理，规范操作，防止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河南利伟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9 日